

附件 2:

## 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提交材料清单

### 一、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须提交的材料清单

以下材料由博士学位申请人在答辩前评阅时提交给各相关部门完成审核。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交说明
1	学位电子照片	<p>具有学籍的博士研究生须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下载“学历照片”，并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送审版学位论文上传”或“最终版学位论文维护与上传”页面上传；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须到照相馆拍摄蓝底免冠证件照（不得侧身，不得使用美颜或滤镜，蓝底不得采用渐变色，严禁化妆，严禁戴眼镜，严禁遮挡双耳，严禁露齿），并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上传。</p> <p>各类博士学位申请人的电子学位照片应与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个人基本信息”（即报考录取或资格申请时采集照片）照片不同，须与纸质版学位证书上照片一致；其中具有学籍的博士研究生的还应与学信网“学历照片”、纸质版毕业证书上照片一致。</p> <p>凡学位电子照片未上传或上传不符要求者，将不能通过学信网审核，无法在学信网上查询其学位信息，影响就业、落户。请博士学位申请人认真对待！</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相关要求，学校应将授予博士学位名单及有关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学位信息核准是获取学位证书的必备条件，学位申请人须在上传学位电子照片同时核准学位信息。</p> <p>学院须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电子照片与信息进行核准。</p>
2	预答辩申请	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提交，导师、预答辩秘书、学院完成审核，学位办备案。
3	学位申请	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提交。
4	录入学术成果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录入学术成果相关信息，须包含证明材料（检索报告、专利证书、获奖证书及公示等）及成果材料（论文、报告等），必要时须附认定报告，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字盖章，同时扫描后上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录入的学术成果经导师审核后，由学院审核并认定级别。
5	送审版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	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培养状态显示为“40 拟申请答辩”方可提交，须同时提交 pdf 匿名版、word 具名检测版。PDF 匿

	报告	<p><b>名版论文或报告要求：</b>隐去论文封面、页眉、致谢、发表科研论文列表及参与课题中<b>所有包含“武汉理工大学”校名、学院名称、姓名</b>（包括但不仅限于<b>本人及导师姓名</b>）、<b>项目号及专利号</b>等相关内容。注意只需隐去上述信息，须保留相关内容以保证论文结构的完整性。</p> <p><b>送审版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上传后，导师须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里提交是否同意送检送审意见（同意送检送审后方可进行复制比检测及办理评阅手续），学院须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里导入答辩前复制比检测结果、审核送审资格，学院审核通过后研究生院将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进行送审资格复核。</b></p>
6	选题报告书	2014 年及以前入学的博士学位申请人提供纸质版选题报告书及 <b>科技查新报告</b> 进行审核，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完成开题环节。
7	资格审查表、承诺书、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和所获科研奖励及复印件	<b>限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b> ，其真实性与有效性由学院审核，并由分委员会主席或分管副院长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 <b>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b> 需提交关于评阅至答辩时长的有关承诺，并签名按手印。

## 二、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须提交的材料清单

以下材料由硕士学位申请人在答辩前评阅时提交给各相关部门完成审核。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交说明
1	学位电子照片	<p>具有学籍的硕士研究生须登录<b>“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b>下载<b>“学历照片”</b>，并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b>“送审版学位论文上传”</b>或<b>“最终版学位论文维护与上传”</b>页面上传。</p> <p>各类硕士学位申请人的电子学位照片应与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b>“个人基本信息”</b>（即报考录取或资格申请时采集照片）照片<b>不同</b>，须与<b>纸质版学位证书上照片一致</b>；其中具有学籍的硕士研究生的还应与<b>学信网“学历照片”、纸质版毕业证书上照片一致</b>。</p> <p>凡学位电子照片未上传或上传不符要求者，将不能通过学信网审核，<b>无法在学信网上查询其学位信息，影响就业、落户</b>。请硕士学位申请人认真对待！</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相关要求，学校应将授予硕士学位名单及有关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学位信息核准是获取学位证书的必备条件，<b>学位申请人须在上传学位电子照片同时核准学位信息</b>。</p> <p><b>学院须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电</b></p>

		<b>子照片与信息进行核准。</b>
2	学位申请	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提交。
3	录入学术成果	硕士学位申请人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录入学术成果相关信息，须包含证明材料（检索报告、专利证书、获奖证书及公示等）及成果材料（论文、报告等），必要时须附认定报告，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字盖章，同时扫描后上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 <b>录入的学术成果经导师审核后，由学院审核并认定级别。</b>
4	送审版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培养状态显示为“40 拟申请答辩”方可提交，须 <b>同时提交 pdf 匿名版、word 具名检测版</b> 。PDF 匿名版论文要求：隐去论文或报告封面、页眉、致谢、发表科研论文列表及参与课题中 <b>所有包含“武汉理工大学”校名、学院名称、姓名</b> （包括但不仅限于 <b>本人及导师姓名</b> ）、 <b>项目号及专利号</b> 等相关内容。注意只需隐去上述信息，须保留相关内容以保证论文结构的完整性。 送审版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上传后，导师须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里提交是否同意送检送审意见（同意送检送审后方可进行复制比检测及办理评阅手续），学院须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里导入答辩前复制比检测结果、审核送审资格。

### 三、重新送答辩前论文评阅须提交的材料

重新送审的各类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还应提供《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申请重新评阅的修改说明》（导师、学院签字盖章）。此表可在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常用下载”栏目下载，具体网址：

研究生院主页 >> 资料下载 >> 学位申请  
<http://gd.whut.edu.cn/zlxz/xwsq/>